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進一步延遲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最後完成日期**

可能收購事項

由於訂約各方需要更多時間訂立最終協議，故框架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藉以將訂立最終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

四月認購事項

由於達成四月認購事項條件需要更多時間，四月認購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藉以將達成四月認購事項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四月認購事項之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訂立最終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共同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由於訂約各方需要更多時間訂立最終協議，故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藉以將訂立最終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共同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四月認購事項

根據四月認購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達成四月認購事項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然而，由於達成四月認購事項條件需要更多時間，四月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藉以將達成四月認購事項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四月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須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